七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均按照协议履行双方的责任和义务。如有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活动不能正常进行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作，并按《合同法》有关规定向违约方索赔。

八、因不可抗力导致活动受到阻碍或取消，双方均不属违约。已经立项的活动因某种原因需要更改或延期，双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，合同不属违约；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另作安排和实施，不影响协议的继续履行。

九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活动结束时，协议自行终止。任何更改协议内容，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。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、本协议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中共昆明市呈贡区委政法委

(盖章)

代表签字：

乙方：都市时报

(盖章)

代表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1 年 04 月 30 日

附：乙方相关财务信息

乙方银行账户名：都市时报

开户行：工行高新支行白马分理处

帐号：2502 0247 0902 6400 488